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2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我省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1-大气”科目支

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
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6号）等规定，及时将专项资金
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
落实好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尽快形
成有效投资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
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突出绩效导向，在本次资金分配中，对项目储备较少的
厦门市、莆田市，以及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泉州市、南平市、宁德
市适当扣减资金；对空气质量全国排名前10位的福州市、厦门市
适当予以倾斜支持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
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对照绩效目标表
（附件2），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
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
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
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

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1	福州市	3484
2	厦门市	1521
3	漳州市	6695
4	泉州市	4633
5	莆田市	467
6	南平市	2163
7	宁德市	4704
	合计	23667

附件2-1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绩效目标表（福州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3484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60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2
			工业炉窑治理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厦门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21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5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3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漳州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695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110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4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泉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4633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数量（个）	1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5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莆田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467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2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6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南平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2163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 (蒸吨)	35
			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(个)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5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7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宁德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4704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窑炉综合整治项目 (条)	6
			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数量(个)	1
			燃煤污染控制项目(个)	1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数量 (个)	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(%)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